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行为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6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中远海发”）的委托，在上市公司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对中远海发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买卖中远海发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重组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范围和自查期间

#### （一）自查范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以及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二）自查期间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停牌日前6个月至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即自2020年7月13日至2021年4月29日。

### 二、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中远海发A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 （一）自查范围内自然人买卖中远海发A股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当日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赵亚苹	中远海发监事 叶红军之配偶	2020.12.29	2,000	0	卖出
谢文欣	中远海发员工 谢佳之父亲	2020.08.11	2,000	0	卖出

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赵亚萍及叶红军承诺：

（1）叶红军未向赵亚萍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赵亚萍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远海发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赵亚萍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远海发股票的情形；

（4）赵亚萍及叶红军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远海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赵亚萍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2、谢文欣及谢佳承诺：

（1）谢佳未向谢文欣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谢文欣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远海发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谢文欣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远海发股票的情形；

（4）谢文欣及谢佳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远海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谢文欣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二）自查范围内相关机构买卖中远海发A股股票的情况

1、中远海运集团

在自查期间，中远海运集团持有及买卖中远海发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自查期末结余 股数 (股)	买入/卖出
中远海 运集团	中远海发的间 接控股股东	2020.11.09	4,171,600	47,570,789	买入
			33,399,288		
			9,999,901		

对于中远海运集团在自查期间向中国海运买入中远海发 A 股股票的行为，中远海运集团已出具说明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以上买卖中远海发股票是本单位为优化持股结构而做出的决策，并由本单位独立判断进行，未利用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且相关内容已经中远海发公开披露。除上述买卖中远海发股票的情形外，本单位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远海发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远海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单位对上述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 2、中国海运

在自查期间，中国海运持有及买卖中远海发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自查期末结余 股数 (股)	买入/卖出
中国海运	中远海发的直 接控股股东	2020.11.09	4,171,600	4,410,624,386	卖出
			33,399,288		
			9,999,901		

如前所述，中国海运上述自查期间向中远海运集团卖出中远海发 A 股股票的行为系为优化持股结构而作出。对此，中国海运已出具说明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以上买卖中远海发股票是根据中远海运集团优化持股结构要求而做出的相应决策，由本单位独立判断进行，未利用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且相关内容已经中远海发公开披露。除上述买卖中远海发股票的情形外，本单位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远海发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远海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单位对上述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在自查期间，中金公司买卖中远海发A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 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

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0.7.13-2021.4.29	买入	208,800	200
2020.7.13-2021.4.29	卖出	-10,210,401	

(2) 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0.7.13-2021.4.29	买入	22,022,100	4,635,400
2020.7.13-2021.4.29	卖出	-16,591,500	

(3) 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专户

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0.7.13-2021.4.29	买入	1,921,900	0
2020.7.13-2021.4.29	卖出	-2,146,400	

对于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融资融券专户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管、自营、融资融券账户买卖中远海发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中远海发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在自查期间，招商证券买卖中远海发A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类型	2020年7月13日持有中远海发股票情况	2021年4月29日持有中远海发股票情况	期间累积买入	期间累积卖出
衍生投资部相关账户	300,100 股	49,700 股	5,438,300 股	5,688,700 股

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远海发A股股票的行为，招商证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衍生投资部相关账户买卖中远海发股票的行为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远海发股票的情况，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组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中远海发A股股票的情形。

### 三、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的前提下，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中远海发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中远海发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正本壹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_\_\_\_\_

经办律师：林 琳

  
\_\_\_\_\_

耿 晨

  
\_\_\_\_\_